

**2019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廢除《第 2387 號決議》的定義。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2448 號決議》（Resolution 2448）指安理會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的第 2448（2018）號決議；

《第 2488 號決議》（Resolution 2488）指安理會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過的第 2488（2019）號決議；”。

3. 修訂第 8 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1) 第 8(2)(a)(ii) 條——

廢除

“《第 2387 號決議》第 65 段”

代以

“《第 2448 號決議》第 69 段”。

(2) 第 8(2)(a)(iii) 條——

廢除

“《第 2399 號決議》第 1(b) 段”

代以

“《第 2488 號決議》第 2(b) 段”。

(3) 第 8(2)(d) 條——

廢除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4) 第 8(2)(f) 條——

廢除

在“純粹”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以下用途的小型軍火或其他相關裝備：供由國際主導的、保障桑加河三國保護區安全的巡邏之用，或供欣科項目及巴明吉——班戈蘭省國家公園的野生生物武裝護林員使用，以防禦偷獵、偷運象牙或軍火，或其他違反中非共和國的全國性法律或國際性法律義務的活動；”。

(5) 在第 8(2)(f) 條之後——

加入

“(f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口徑為 14.5 毫米或以下的武器或特別為該等武器而設計的彈藥或部件，而該等禁制物品是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包括中非共和國的文職執法機構）供應，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

(6) 第 8(2)(g) 條，在“裝備”之後——

加入

“((fa) 段提述的禁制物品除外)”。

(7) 第 8(3) 條——

廢除

“或 (f)”。

(8) 在第 8(3) 條之後——

加入

“(4)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2)(d)、(f) 或 (fa)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至少 20 日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4. 修訂第 9 條（提供協助的特許）

(1) 第 9(2)(b) 條——

廢除

“，並經委員會事先核准”。

(2) 在第 9(3) 條之後——

加入

《2019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B4680

第 4 條

“(4)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至少 20 日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2019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B468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H），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過的第 2488 (2019)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有關修訂關乎供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或提供協助的特許。